

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 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(草案)

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 醫療費用：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，補助百分之七十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。
- 二 看護費用：補助每人每日九百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，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補助款，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，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。